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6656948

10位ISBN编号：7506656949

出版时间：2010-02-01

出版时间：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页数：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内容概要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英汉对照）》已经2005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88号）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管理第三章 从业人员卫生管理第四章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第五章 风险分析与分级管理第六章 罚则第七章 附则

章节摘录

(九)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确定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 并出具书面凭证。

对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规范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受理后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进行现场卫生许可考核及量化评分。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材料审核、现场考核及评分的结果, 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现场考核时间除外, 现场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或者送达卫生许可证件。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 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期满前30日内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变更生产经营项目、变更法人、变更单位名称、迁移厂址、改建、扩建、新建项目时, 应当向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